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士皓
　　許晴奕
　　許濼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可杰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於114年7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蔡士皓（即聲請人）工資暨資遣費487,273元、業務獎金627,931元，合計1,115,204元。給付許晴奕（即聲請人）工資暨資遣費167,780元、業務獎金142,000元，合計309,780元。給付許濼藜（即聲請人）工資暨資遣費154,885元、業務獎金130,000元，合計284,885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7月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，於114年7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蔡士皓、許晴奕、許濼藜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,204元、309,780元、284,885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依該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第1、2項所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於114年7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蔡士皓、許晴奕、許瀠藜各1,115,204元、309,780元、284,885元成立調解無誤，而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